

证券代码：839088

证券简称：华商智汇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南文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签订《合作协议》及终止合作协议的概况

2018年6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南红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南文化”）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，中南文化拟对华商智汇进行收购达成初步意向。鉴于上述拟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2018年8月1日。因上述事项的复杂性，双方仍处于商议中，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、2018-038、2018-039、2018-040、2018-041、2018-049）。

2018年9月11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南文化签订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项华、冯建国等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〈合作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》，决定终止本次拟被收购事项。

## 二、终止《合作协议书》原因

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的最终方案(包括收购价格、业绩承诺、支付方式等)达成一致意见,经双方友好磋商决定,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已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并签订相关终止合作协议,终止公司本次拟被收购事项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合作协议书》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,非正式合同,经本次收购方双方审慎的调研、考虑后,决定终止上述《合作协议书》,终止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项华、冯建国等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〈合作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